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〔2025〕289号

经初步审核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首次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9月30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送达地址：榆林市文化南路市民大厦9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936室。

联系方式：0912-3858972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平方米)	不动产用途	备注
1	韦玲芳	宅基地使用权/农宅 字6108020102025199 号	榆阳区朝阳路 街道大河滩村	266.640	宅基地	批准 书

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9月10日